

# 中央研究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3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劉兆漢 王惠鈞 王汎森 朱經武  
張俊彥 李羅權 沈元壤 徐遐生 孔祥重  
彭旭明 林聖賢 郭 位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游本中 王玉麟 陳銘憲 陳定信  
伍焜玉 賴明詔 吳成文 吳妍華 羅 浩  
廖一久 何 潛 龔行健 陳垣崇 姚孟肇  
許倬雲 李亦園 曾志朗 朱敬一 麥朝成  
刁錦寰 胡 佛 孫 震 于宗先 丁邦新  
黃進興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許雪姬  
孫天心 章英華

請假：李遠哲 楊祖佑（劉兆漢代）  
鄭天佐（吳茂昆代） 江博明  
李克昭（刁錦寰代） 張亞中  
劉紹臣 陳建仁（羅 浩代）  
彭汪嘉康（吳成文代） 李遠川（王惠鈞代）  
黃煥中 謝道時  
蔡明道 施明哲  
陳仲瑄 李文雄  
余英時（黃進興代） 楊國樞  
黃樹民 蕭新煌  
鍾彩鈞（孫天心代）

列席：賀曾樸 葉義雄 傅祖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何惠安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吳玉山 湯德宗  
李定國 瞿宛文  
蕭傳鐙 徐讚昇（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22 人，全體評議員共 68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21 人外，應到 47 人，目前到會 41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6 人到會，共為 47 人）。

### **主席宣布開會**

為生命科學組院士貝時璋先生（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逝世於北京）、生命科學組院士曹安邦先生（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逝世於美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黃彰健先生（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逝世於台北）、數理科學組院士樊 畿先生（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第 29 次院士會議將於今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8 日（星期四），一連召開四天，會中將選出第 28 屆院士與 2010 年名譽院士，本次共有 83 位院士被提名人與 6 位名譽院士候選人（依名譽院士選舉辦法規定，本次名譽院士候選人皆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提送院士會議選舉）。為期對被提名人之學術成就更完整且深入討論，使選舉更為完善周延，避免遺珠之憾，本院於 2 月 26、27 日首次舉辦院士會議會前分組討論會（約 110 位院士與會），並冀望藉此安排海外院士於國內大學發表演講或進行參訪，增進交流與互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院士，於此次會前會提出 2 項提案：(一) 為提升科技水準，健全研究環境，強化國家競爭力，建議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暨增訂施行細則。(二)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期藉由彈性薪資使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

《科學技術基本法》自施行以來，因缺乏施行細則致未能完全落實，已造成：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未見顯著改善，科研環境未臻健全致延攬傑出人才困難，以及因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而干擾研究之順利進行及產學合作與交流等未符該法基本精神等問題。倘無法解決，將在延攬優秀人才時屈居劣勢，不利我國學術競爭力及產業的提昇。本院結合學校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已研擬《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細則草案，於日前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卓參研處，至盼研討通過後能早日實施。

近 2 年，本院針對學術發展相關及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結合院士及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小組，經常討論研議，並出版報告提出建言。已先後陸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及「醫療保健政策建議書」等 3 份建議書，目前正就「國土規劃」、「新興傳染病的因應策略」與「公務與教研分軌之體制改革」等案，進行研議，希望形成周延的政策建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處。

本院多年來致力於將研究成果透過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技術移轉回饋社會，98年度本院研究人員獲得29項專利，累計過去12年來，共申請近950件國內外的專利，獲得275件專利(其中148件為美國專利)，在生技新藥領域表現尤其突出，約占所有發明的70%。本院並主動積極將

成果推介給產業界。自《科學技術基本法》於民國88年通過至98年12月底，本院已與國內外產業界簽訂460件授權案，授權合約總值近新台幣15億元。其中，如對藥物不良反應之危險基因標記，已開發成三種套組，成功上市，以白血球生長激素合併自體周邊血液幹細胞治療慢性腦血管疾病，已由合作廠商進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授權廠商之干擾素，改良後之新產品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之審核，進入人體一期臨床試驗，靈芝多醣成分抽取物已由廠商開發成調節免疫及促進長壽之保健食品上市。而去年授權給廠商的其他案例，包括針對腫瘤標的之新藥，阻斷登革熱病毒之抗體藥物，及治療癌症及新型流感之疫苗。

本院為鼓勵傑出研究人員開展知識領域重要課題的原創性研究，充分發揮潛能，期能在日後有世界水準的貢獻，自94年起規劃「深耕計畫」，選拔院內傑出研究人員，給予充分且長期的研究經費支持，94至98年度累計有29位獲獎人，99年度有14位。另自98年起開辦「前瞻計畫」，以鼓勵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在長期穩定的研究經費支持下，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98年共有14位、99年有11位獲選。

此外，本院並配合科際整合的學術潮流，選擇中長程具優勢潛力、前瞻性及突破性的領域，進行跨學門或團隊合作的主題研究計畫。99年度進行中的主題研究計畫有24件，新增計畫有15件，相關研究活動蓬勃發展。另為促進資源整合與共享，本院自98年起統籌控管分散於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之跨領域計畫經費（如登峰計畫、轉譯醫學研究、神經科學主題研究、奈米科學研究等），及公有共同設施（如P3實驗室、多功能基因轉殖植物專用溫室、轉殖植物實驗室、老鼠基因轉殖中心、公用實驗動物中心、

育成中心、綠島建設等)，促成參與人員的交流與合作，避免儀器設備的重覆購置，並成立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負責運作。

為提昇與重要國際科學組織及各國科學院之交流互動，本院積極參與國際科學組織各項事務，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定，目前已與 40 個國家的 304 個大學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本院將與國際科學理事會合作設立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Integrated Research on Disaster Risk, IRDR），作為連結國內與國際科學社群，共同研究災害防治及資訊分享之聯絡平台，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建言，俾協助減輕災害對人類生命安全之威脅。

自 98 年起，本院設置「中央研究院講座」，不定期邀請世界級頂尖學者蒞院演講。去年邀請 2008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錢永健教授（Roger Tsien）及 2006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柯恩伯格教授（Roger Kornberg），今年則邀請 1962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有 DNA 之父美譽的詹姆斯華生教授（James D. Watson）擔任第三位演講貴賓。

本院於 91 年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目前與國內 7 所研究型大學合作，成立 9 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共有來自 30 個國家，307 名學生就讀本學程，外籍生 134 名（約占 44 %）。此外，自 97 年起亦與各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領域為具前瞻、尖端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主題。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及與中山大學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已於 98 年 9 月開始招生。與台灣大學合辦「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與台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及與中興大學合辦「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學位學程則訂於 99

年 9 月招生，另有多項學位學程正籌備中。

為利我國競爭力之提昇，本院正積極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開發。國防部第 202 廠鄰近本院，其中約 25 公頃（可用地約 9.6 公頃）的火工區土地，已規劃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並經協調釋地在案。為配合政府正推動的「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本院擬改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規劃，暫緩進行非急迫性的設施，除先行規劃之育成中心、轉譯醫學中心、核心專題中心及生物資訊中心外，另加入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國科會動物中心（NLAC）及經濟部生技中心（DCB），以擴大生技產業的群聚效應，加速構建我國尖端生技產業。

### **報告事項：**

- 一、自 98 年 10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7 案列於附件 1（略），請參閱。
- 二、自 98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略），請參閱。
- 三、本院第 28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列於附件 3（略），請參閱。

### **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20 屆評議會執行長補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規定，評議會執行長於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時選舉，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執行長職權如下：

(一)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

(二) 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1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1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

二、本屆評議會第1次會議於民國97年10月18日召開，會中決議：請劉翠溶副院長續任評議會執行長。劉副院長於99年元月卸任，由王汎森院士接任。是以，執行長一職應進行補選。

三、進行評議會執行長補選。

決議：請王汎森副院長接任執行長（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成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民國82年成立至今已17年，在歷任主任的卓越領導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已發展為亞洲地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的重鎮，並已確立在國際天文學界—特別是在電波天文學領域—的重要地位。

二、本處98年度諮詢委員會認為本處各項表現優異，已達到設所的成熟度，決議本處應正式成所。

三、本案業經本院99年4月1日99年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成所計畫書」1冊(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為選舉本院第28屆院士候選人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本院第28屆院士選舉，已於98年8月1日登報公告，並函請全體院士、評議員及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專院校提名院士候選人。至98年10月1日截止，計收到提名表83份，數理科學組42人、生命科學組29人(含跨組1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12人。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初步審查結果，以上83人均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
- 二、業於99年3月15日函請全體院士就本組院士被提名人初步名單，以通信無記名方式投同意票，共發出241張圈選票，投票至3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於4月9日進行開票，由劉兆漢副院長、王惠鈞副院長、王汎森副院長、吳茂昆院士、彭汪嘉康院士及麥朝成院士等6位院士監票。(得票統計於會場提供，供評議員投票參考)
- 三、經查83年1月29日本院第20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會議曾決議：「評議會投票決定院士候選人之前，原則上不再接受評議員對被提名人之個別介紹(如有需要，以書面方式為宜。)」。
- 四、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並參考



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五、選舉程序如下：

(一) 分組審查。(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召集人擔任主席)

數理科學組：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茂昆院士

生命科學組：第 3 會議室

主席：羅浩院士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第 4 會議室

主席：麥朝成院士

(各組提出審查報告，詳如分組審查紀錄，列於附件 4，略)

(二) 全體會議。

(三) 表決投票。

(投票前請推定 3 組監票人，每組各 2 位)

決議：

一、依往例，評議員若為院士被提名人時，於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時應迴避，且不得委託投票。

二、投票前推定之 3 組監票人為：

數理科學組：吳茂昆、王玉麟

生命科學組：姚孟肇、陳垣崇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王汎森、黃進興

三、目前出席評議員 47 人，未克與會之評議員以委託書委託出席評議員投票有 8 人(不含評議員為被提名人)，因此投票總數為 55 票，得票達 28 票以上者為當選。

四、投票結果，選出本院第 28 屆院士候選人 49 人，  
數理科學組 24 人、生命科學組 17 人、人文及社  
會科學組 8 人，名單如下（依姓氏筆劃排列）：

（一）數理科學組：

方俊民、王永雄、王 瑜、江博明、李世昌、  
李祖添、李琳山、周 郁、孟懷縈、翁玉林、  
張永山、張石麟、張 翔、張懋中、陳良基、  
陳壽安、陳 騮、陸天堯、馮又嫦、楊士成、  
翟敬立、劉紹臣、錢嘉陵、戴聿昌。

（二）生命科學組：

王陸海、王榮德、王學荊、余幸司、余淑美、  
吳金洌、吳春放、張惠平、黃煥中、裴正康、  
劉扶東、蔡明哲、蔡明道、錢永健、謝道時、  
魏福全、陳仲瑄。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牛銘實、朱雲漢、何大安、邢義田、孫康宜、  
梁其姿、曾永義、黃樹民。

臨時提案：

案 由：建議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修改「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增加院士錄取名額及增  
設「工程科學組」，請討論。

【提案人：李遠哲、李羅權、張俊彥、郭 位、劉兆漢】

說 明：

一、「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  
名額至多三十人。第七條：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

列三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一、數理科學組。二、生命科學組。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二、數理科學組包含基礎及應用（工程）科學相關各領域。最近五屆院士選舉，數理科學組提名人數均達四十餘件，依目前院士選舉辦法，每屆每組最多可當選十位，名額明顯不足。

三、目前世界各國包括瑞典、美國、英國、澳洲、中國大陸、韓國等皆將基礎與工程科學分隔，獨立設置國家工程學院，並遴選國家工程院士。

四、如本院增設「工程科學組」，目前數理組提名之候選人可依基礎及應用科學區隔，分別進入數理及工程兩組，則各組在名額分配及專長領域涵蓋方面，均較合理。

**決議：本案提送第 29 次院士會議討論。**